

证券代码：301149

证券简称：隆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隆华新材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

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，随着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、外汇结算业务量的逐步增加，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，汇兑损益将对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。为有效扩大产品出口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业绩的影响，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（二）远期结售汇品种

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，只限于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、欧元等。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。通过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，在约定的期限进行外汇币种、金额、汇率的结汇或售汇，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。

（三）拟投入的资金金额、业务期间

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远期结售汇业务任一时点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

民币 4 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。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，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。

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、业务情况、实际需要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

（四）资金来源

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。

二、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风险分析

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：

1、汇率波动风险：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，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，将造成汇兑损失。

2、内部控制风险：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，复杂程度高，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。

3、客户违约风险或回款预测风险：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，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，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。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，实际执行过程中，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，造成公司回款预测准确性降低，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时，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远远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，公司将会提出要求，与客户或供应商协商调整价格。

2、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业务审批权限、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、信息隔离措施、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、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。根据该制度，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，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，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，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。

3、为防止客户支付违约，影响远期合约的交割，公司高度关注应收账款的变动，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，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，尽量将该风险

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，公司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基于公司的出口销售合同，不超过合同约定的价款，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。

三、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受国际政治和经济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，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，汇率振幅不断加大，而公司出口销售占比较大，且出口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，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结算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适时适度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，能够有效防范外汇市场风险，减少汇兑损失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的稳健性。

四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相关规定及其指南，公司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。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。

五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远期结售汇业务任一时点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，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，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。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、业务情况、实际需要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